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 2628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成己为人 成人达己

本公司是根據《公司法》、《保險法》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7日、18日及2007年1月9日分別在紐約、香港和上海三地上市的人壽保險公司。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264,705,000元。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擁有由保險營銷員、團險銷售人員以及專業和兼業代理機構組成的中國最廣泛的分銷網絡。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通過控股的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者。本公司亦控股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供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險和健康險等產品與服務。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與年金產品、意外險和健康險供應商。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約2.16億份有效的長期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單、年金合同及長期健康險保單，同時亦提供個人、團體意外險和短期健康險保單和服務。

目錄

釋義.....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重要事項.....	28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3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0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4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43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45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47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4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9
內含價值.....	84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¹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資產管理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養老保險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財產險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保險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	為本報告之目的，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元	人民幣元

¹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述的「本公司」除外。

公司簡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人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簡稱「China Life」)

法定代表人：楊明生

董事會秘書：鄭勇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244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

聯繫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聯繫電話：86-10-63631068

傳真：86-10-66575112

電子信箱：lanyuxi@e-chinalife.com

* 證券事務代表藍宇曦先生亦為與公司外聘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絡人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碼：100033

聯繫電話：86-10-63633333

傳真：86-10-66575722

公司網址：www.e-chinalife.com

電子信箱：ir@e-chinalife.com

香港辦事處：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14樓1403室

聯繫電話：852-29192628

傳真：852-29192638

公司簡介

公司選定的A股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中期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www.sse.com.cn

H股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本公司網站 www.e-chinalife.com

公司中期報告備置地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12層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A股	H股	美國存託憑證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	-
股票代碼	601628	2628	LFC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美國存託憑證托管銀行：

Deutsche Bank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公司境內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公司境外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美國德普律師事務所

公司簡介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16號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註冊日期：

2014年6月19日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註冊地點：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37965

稅務登記號碼：

11010271092841X

組織機構代碼：

71092841-X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簽字會計師姓名：張小東、黃悅棟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公司上市以來主營業務的變化情況：

未發生變化

公司上市以來歷次控股股東的變更情況：

未發生變化

財務摘要

主要會計數據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單位：百萬元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增減
總資產	2,379,555	2,246,567	5.9%
其中：投資資產	2,213,612	2,100,870	5.4%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310,947	284,121	9.4%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元/股)	11.00	10.05	9.4%

註：投資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至到期證券 + 定期存款 + 買入返售證券 + 貸款 + 存出資本保證金 + 投資性房地產

主要會計數據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單位：百萬元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減
收入合計	331,317	240,999	37.5%
其中：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29,360	193,775	18.4%
稅前利潤	41,238	22,864	80.4%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1,489	18,407	71.1%
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元/股)	1.11	0.65	71.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0.45	7.89	增加2.56個 百分點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948	40,471	-38.4%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元/股)	0.88	1.43	-38.4%

註：

- 1、涉及淨利潤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涉及股東權益的數據及指標，採用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
- 2、本公司中期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董事長致辭

2015年以來，面對國內外複雜形勢，我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經濟社會發展實現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為保險業持續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環境。本公司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緊緊圍繞「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的經營思路，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著力轉變觀念，著力轉型升級，著力改革創新，著力防範風險，取得了近年來同期最好成績。銷售隊伍發展實現新突破，個險隊伍人力規模再創行業新高；業務發展實現新突破，首年期交、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增速均創股改上市以來新高，總保費增速為六年來之最；經營效益實現新突破，新業務價值增速大幅超越同期，投資收益快速增長。公司發展進一步實現了速度和效益的統一、業務發展和隊伍建設的統一、穩健經營和防範風險的統一。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313.17億元，同比增長37.5%；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4.89億元，同比增長71.1%；每股收益（基本與攤薄）為人民幣1.11元，同比增長71.1%；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6個月的業務價值為人民幣186.37億元，同比增長38.5%。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市場份額²約為24.8%，繼續佔據壽險市場主導地位。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資產達人民幣23,795.55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5.9%；內含價值為人民幣5,168.22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13.6%。截至2015年6月30日，償付能力充足率為309.21%。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建設，順利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工作，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和監事會。許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劉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加入新一屆董事會，繆平先生、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加入新一屆監事會。新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將繼續在公司戰略規劃、風險管理、內控合規、業績考核等方面發揮決策和監督作用。同時，本公司對離任董事蘇恒軒先生、繆平先生、莫博世先生，離任監事夏智華女士、楊翠蓮女士、李學軍先生在任期內為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本公司通過推出的e寶賬、櫃面通、雲助理、微信平台等一系列互聯網服務平台，實現了線上線下的服務銜接與整合，有力地支援了市場銷售，提供了多渠道的客戶服務，改善了客戶體驗。通過業務處理自動化、保單電子化、業務流程優化等工作的推動，降低了運營成本，提升了運營管理水平和效率。

² 根據保監會公佈的2015年上半年壽險公司保費統計數據計算。

董事長致辭

本公司積極推動政策性業務發展，依托專業和規模優勢，繼續深入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新農合經辦、新農保等政策性業務以及農村小額保險業務，為公安民警、航天員、航天科技人員和超過10萬名大學生村官提供保險保障服務，並積極為大學生村官提供職業發展平台，在基層單位累計引進1,065名期滿大學生村官。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重大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方案，在「東方之星」號等應急理賠中公佈了多項服務承諾，積極主動地履行保險責任和人道責任。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參與公益慈善事業，本報告期內通過中國人壽慈善基金會持續開展助養汶川地震、玉樹地震和舟曲泥石流致孤兒童等公益項目，支持定點扶貧地區的教育和發展。

下半年，伴隨著市場化改革不斷深化、新「國十條」配套措施和相關政策紅利的持續釋放，壽險行業仍將保持較快發展勢頭。但是我們也要清醒的看到，國內外形勢依然複雜，世界經濟弱勢復甦，我國經濟增長新動力不足和舊動力減弱的結構性矛盾依然突出，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國內股票市場震盪加劇，可能對下半年投資收益帶來影響。公司將堅持既定的經營思路，堅定不移地實施聚焦價值、聚焦隊伍、聚焦期交、聚焦個險、聚焦城區的「五個聚焦」發展策略，堅持發展第一要務，大力發展長期期交業務和短期險業務，鞏固政策性業務優勢，做好健康險稅優產品試點和養老險稅延政策跟進；堅持以隊伍為先導，全面推進銷售隊伍擴量提質，做強銷售管理平台；堅持緊盯市場，提升城區市場競爭能力，鞏固縣域市場競爭優勢；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啟動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強化客戶經營和客戶服務體驗提升；堅持穩健投資，有效平衡資產短期波動與長期價值；堅持健康發展，遵循「償二代」規則並建立適應其要求的風險治理架構，提升公司風險管理水平。

董事長致辭

上半年成績的取得，既為完成全年各項任務目標奠定了重要基礎，也為實現「十二五」順利收官創造了有利條件。下半年，國壽全體員工將繼續凝神聚力、主動作為，創新發展、乘勢而上，為客戶提供更優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在做好今年各項工作的同時，我們將登高望遠、開拓進取、集思廣益，以更加寬廣的視野謀劃中國人壽「十三五」發展之路，科學繪製中國人壽未來五年的發展藍圖。

承董事會命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8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2015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綜述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業務結構顯著優化，經營效益明顯改善，市場領先地位保持穩固。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293.60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8.4%，其中壽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2,047.63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8.6%，健康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81.28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19.4%，意外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為人民幣64.69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9.1%；長險首年保費較2014年同期增長41.8%，首年期交保費較2014年同期增長50.6%，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首年保費比重由2014年同期的36.10%提升至38.32%；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較2014年同期增長49.5%，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比重由2014年同期的47.10%下降至46.76%；續期保費較2014年同期增長2.0%，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由2014年同期的53.70%下降至46.10%。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效保單數量較2014年底增長9.6%；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³分別達89.00%和84.00%；退保率⁴為3.98%，較2014年同期上升0.64個百分點。

本公司個險渠道業務在保持結構穩定基礎上，實現較快增長，業務價值明顯提升。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總保費同比增長14.3%，長險首年保費同比增長55.3%，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54.9%，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43.4%，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分別為90.85%和52.89%，續期保費同比增長4.9%。持續推進擴量提質隊伍建設策略，並取得明顯成效。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營銷員共計94.9萬人，較2014年底增長27.7%。持續強化渠道專業化建設，產品策略和銷售策劃效果顯著。

³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⁴ 退保率 = 當期退保金 / (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 + 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團險渠道業務實現穩定增長。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同比增長11.6%，短期險保費同比增長8.1%，短期意外險保費同比增長6.5%。積極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和參與社會保障體系建設，創新業務領域，成功承保全國公安民警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積極拓展高端醫療保險業務，有效推進小額保險、大學生村官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老年意外險等業務發展；進一步深入開拓國際共保、中俄旅遊保險等國際業務。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共計3.2萬人。

銀保渠道積極應對市場競爭新挑戰，加快業務發展，深化渠道合作，強化銷售隊伍建設，在保持一定的業務規模基礎上，不斷深入優化業務結構，大力發展期交業務，尤其是發展十年期及以上期交業務，渠道轉型發展成效顯著。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總保費同比增長24.6%，長險首年保費同比增長35.1%，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34.1%，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84.9%。截至本報告期末，銀行保險渠道銷售代理網點6.0萬個，銷售人員共計9.4萬人。

2015年上半年，國內股票市場經歷快速上漲後於6月末出現大幅下跌，市場波動加劇；債券市場震盪向上，收益率曲綫陡峭化特徵明顯。本公司主動應對資本市場環境，持續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投資組合方面，加大了權益類資產和其他金融產品的配置力度；投資管理方面，繼續開展境內外市場化委托投資，推動投資風格和投資策略的多元化；地域方面，積極探索海外投資，穩步推進全球資產佈局。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2,136.12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5.4%；主要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44.77%降至41.51%，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32.85%降至29.26%，權益類投資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11.23%升至16.85%，債權投資計劃、信托計劃等金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⁵配置比例由2014年底的4.32%升至4.68%。本報告期內，息類收入穩定增長，淨投資收益率⁶為4.37%；價差收入大幅上升，資產減值損失顯著下降，總投資收益率⁷為9.06%，包含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收益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⁸為9.07%；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⁹為10.56%。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公司加大產品和銷售模式創新力度，有效推動了主力產品的銷售。加強渠道創新，開展櫃面直銷試點，全系統實現櫃面銷售新單保費超過人民幣31.3億元。強化服務和技術創新，以網站服務、手機app保單服務應用為核心的e寶賬項目上線推廣；深入推進國壽e家及雲助理系統在銷售隊伍的推廣應用，引入微信互動及微信支付等新興科技手段，實現銷售隊伍在市場培育及產品銷售等方面的電子化、網絡化支持，進一步提升客戶體驗及銷售工作效率；短期險電子保單全面應用；智能理賠平台上線，理賠平均處理時效提速8.9%；積極拓展網站、微信、IVR自助語音等多種渠道，為客戶提供新的通知服務；「95519」呼叫中心連續十二年獲得「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稱號，三次獲得ICMI（國際客戶管理學院）評選的「全球最佳呼叫中心」稱號；搭建全球援助服務平台，為公司7,000多萬客戶提供全球援助服務；豐富客戶服務內容，連續舉辦「國壽小畫家」、「牽手國壽 孝善為先」、「國壽大講堂」等系列活動。

⁵ 含債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資產支持證券和專項資管計劃等。

⁶ 淨投資收益率 = $\frac{[(投資收益 + 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 181}{365}$

⁷ 總投資收益率 = $\frac{[(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 181}{365}$

⁸ 包含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收益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 = $\frac{[(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 2)] / 181}{365}$

⁹ 綜合投資收益率 = $\frac{[(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 / (損失)淨額及減值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 / (損失)淨額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投資性房地產總收益 - 投資業務營業稅金及附加)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末投資資產) / 2)] / 181}{3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持續遵循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404 條款，並堅持組織開展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的遵循工作；同時，公司以美國 COSO 發佈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2013) 為依據，對公司內部控制體系進行了對標與更新，以適應新框架要求。本公司按照保監會償二代過渡期試運行工作要求，開展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項目，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以提升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本公司持續遵循保監會《人身保險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實施指引》，梳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強化風險偏好體系的向下傳導機制，開展風險監測、風險預警分級管理及操作風險管理量化分析工作，加強對重點風險領域的防範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收入合計

	單位：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29,360	193,775
壽險業務	204,763	172,666
健康險業務	18,128	15,180
意外險業務	6,469	5,929
投資收益	49,733	45,075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38,353	(267)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1,770	564
其他收入	2,101	1,852
合計	331,317	240,999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壽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8.6%，主要原因是首年保費增長。

2、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健康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9.4%，主要原因是公司搶抓政策機遇，加大健康保險發展力度。

3、意外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意外險業務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比增長9.1%，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續加大業務發展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單位：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壽險業務	204,780	172,688
首年業務	106,089	74,218
躉交	67,043	48,979
首年期交	39,046	25,239
續期業務	98,691	98,470
健康險業務	22,213	17,817
首年業務	13,022	10,409
躉交	10,464	8,081
首年期交	2,558	2,328
續期業務	9,191	7,408
意外險業務	7,305	6,745
首年業務	7,174	6,701
躉交	7,121	6,600
首年期交	53	101
續期業務	131	44
合計	234,298	197,2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單位：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個險渠道	133,765	117,016
長險首年業務	33,722	21,710
躉交	296	124
首年期交	33,426	21,586
續期業務	96,906	92,375
短期險業務	3,137	2,931
團險渠道	10,322	9,247
長險首年業務	1,644	1,181
躉交	1,528	1,117
首年期交	116	64
續期業務	261	283
短期險業務	8,417	7,783
銀保渠道	82,977	66,616
長險首年業務	72,411	53,583
躉交	64,569	47,733
首年期交	7,842	5,850
續期業務	10,452	12,974
短期險業務	114	59
其他渠道¹	7,234	4,371
長險首年業務	926	179
躉交	653	11
首年期交	273	168
續期業務	394	290
短期險業務	5,914	3,902
合計	234,298	197,250

註：

-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

	單位：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732	718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14,363	10,919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12,220	12,499
銀行存款類收益	16,928	17,032
貸款收益	5,292	3,676
其他類收益	198	231
合計	49,733	45,075

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同比增長1.9%，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交易類股票分紅收入增加。

2、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可供出售證券收益同比增長31.5%，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基金投資規模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導致基金分紅增加，及其他權益類投資收益增加。

3、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本報告期內，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同比下降2.2%，主要原因是國債及次級債投資規模較去年同期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4、 銀行存款類收益

本報告期內，銀行存款類收益同比下降0.6%，主要原因是協議存款規模較去年同期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貸款收益

本報告期內，貸款收益同比增長 44.0%，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業務規模以及信托計劃等投資品種配置規模增加。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本報告期內，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股票和基金價差收入大幅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本報告期內，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同比增長 1986.9%，主要原因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交易類股票價差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入

本報告期內，其他收入同比增長 13.4%，主要原因是公司推進代理業務發展，代理財產險公司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二)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單位：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保險給付和賠付	222,080	180,782
壽險業務	206,916	169,478
健康險業務	13,391	9,382
意外險業務	1,773	1,922
投資合同支出	1,239	1,031
保戶紅利支出	29,570	9,21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9,509	14,135
財務費用	2,313	1,927
管理費用	11,691	10,802
其他支出	5,340	1,886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82	401
合計	292,224	220,1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保險給付和賠付

1、 壽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22.1%，主要原因是壽險業務增長。

2、 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健康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增長42.7%，主要原因是健康險業務規模增長。

3、 意外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意外險業務保險給付和賠付同比下降7.8%，主要原因是受風險事故實際發生情況波動影響。

投資合同支出

本報告期內，投資合同支出同比增長20.2%，主要原因是投資合同規模增加。

保戶紅利支出

本報告期內，保戶紅利支出同比增長221.0%，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本報告期內，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同比增長38.0%，主要原因是公司業務增長及業務結構優化，期交首年業務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本報告期內，財務費用同比增長20.0%，主要原因是賣出回購證券等利息支出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費用

本報告期內，管理費用同比增長8.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隊伍建設投入，以提高持續發展能力。

其他支出

本報告期內，其他支出同比增長183.1%，主要原因是投資業務的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

(三) 稅前利潤¹⁰

	單位：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壽險業務	33,858	16,634
健康險業務	2,948	3,056
意外險業務	1,587	918
其他業務	2,845	2,256
合計	41,238	22,864

1、 壽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壽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103.5%，主要原因是業務發展及投資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2、 健康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健康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下降3.5%，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長及賠付支出的增加。

¹⁰ 近年來，公司健康險業務和意外險業務面臨良好的外部發展機遇，公司加大了健康險、意外險的發展力度，特別是健康險業務發展迅猛，在公司保險業務收入中的份額逐年上升，而原有分部口徑中的團體業務、短期保險業務和大病保險業務分部在公司保險業務收入中的比重相對很低。為了更好地反映外部環境變化、公司業務結構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向報告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公司自2014年年報起，將經營分部由個人業務、團體業務、短期保險業務、大病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調整為壽險業務、健康險業務、意外險業務和其他業務，並已基於新的經營分部分分析和評價經營業績。具體參見財務報告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意外險業務

本報告期內，意外險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72.9%，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增長及受風險事故實際發生情況波動影響賠付支出下降。

4、 其他業務

本報告期內，其他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長26.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業績增長及聯營企業淨利潤增長。

(四)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5.04億元，同比增長120.5%，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和遞延稅款的綜合影響。

(五)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14.89億元，同比增長71.1%，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及業務發展。

三、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主要資產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資產	2,213,612	2,100,870
定期存款	647,679	690,156
持有至到期證券	503,341	517,283
可供出售證券	736,231	607,53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4,601	53,052
買入返售證券	3,941	11,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69	47,034
貸款	184,857	166,453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153
投資性房地產	1,260	1,283
其他類資產	165,943	145,697
合計	2,379,555	2,246,5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定期存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定期存款較2014年底下降6.2%，主要原因是協議存款配置規模減少。

持有至到期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證券較2014年底下降2.7%，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市場狀況，適時減少了國債和次級債的配置規模。

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證券較2014年底增長21.2%，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據市場狀況，增加了基金和股票配置規模。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較2014年底增長2.9%，主要原因是交易性基金和股票配置規模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2014年底增長60.2%，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貸款較2014年底增長11.1%，主要原因是保戶質押貸款業務規模、信托計劃等投資品種配置規模增加。

投資性房地產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性房地產較2014年底下降1.8%，主要原因是投資性房地產折舊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投資資產類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投資	1,760,167	79.51%	1,804,598	85.90%
定期存款	647,679	29.26%	690,156	32.85%
債券	918,935	41.51%	940,619	44.77%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¹	65,058	2.94%	62,348	2.97%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²	128,495	5.80%	111,475	5.31%
權益類投資	372,875	16.85%	236,030	11.23%
股票	117,878	5.33%	94,933	4.52%
基金	139,751	6.31%	83,620	3.98%
其他權益類投資 ³	115,246	5.21%	57,477	2.73%
投資性房地產	1,260	0.06%	1,283	0.0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⁴	79,310	3.58%	58,959	2.81%
合計	2,213,612	100%	2,100,870	100%

註：

- 1、 固定到期日投資項下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包括基礎設施和不動產債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
- 2、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括保戶質押貸款、信托計劃、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等。
- 3、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股權投資計劃及銀行理財產品等。
- 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買入返售證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主要負債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保險合同	1,685,380	1,603,446
投資合同	80,428	72,275
賣出回購證券	44,418	46,089
應付保戶紅利	104,420	74,745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9,013	25,617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650	2,623
應付債券	67,992	67,989
遞延稅項負債	19,131	19,375
其他類負債	31,818	47,077
合計	2,065,250	1,959,236

保險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保險合同負債較2014年底增長5.1%，主要原因是新增的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投資合同

截至本報告期末，投資合同賬戶餘額較2014年底增長11.3%，主要原因是部分投資合同規模增加。

賣出回購證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賣出回購證券較2014年底下降3.6%，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保戶紅利較2014年底增長39.7%，主要原因是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較2014年底增長13.3%，主要原因是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截至本報告期末，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較2014年底維持穩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上半年無新增借款。2014年6月，因海外投資業務需要，本公司之一間子公司申請了為期5年、固定利率的2.75億英鎊銀行借款。截至本報告期末，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6.50億元。

應付債券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債券較2014年底維持穩定，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上半年未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本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負債較2014年底下降1.3%，主要原因是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金額增加。

(三)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109.47億元，較2014年底增長9.4%，主要原因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及本報告期盈利的綜合影響。

四、現金流量分析

(一)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收入來自保費收入、投資合同業務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到現金和投資收益。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53.69億元。此外，本公司幾乎所有的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6,476.7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的投資證券數量之大，可能足以影響其市值。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價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二)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三) 合併現金流量

	單位：百萬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948	40,47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526	(61,87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137)	43,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2)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335	21,856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本報告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同比下降38.4%，主要原因是保險業務給付和退保增加。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投資管理的需要。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是對其資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計算方法是以公司的實際資本（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為認可資產減去認可負債的差額）除以應具備的最低資本。下表顯示了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

	單位：百萬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實際資本	258,125	236,151
最低資本	83,478	80,193
償付能力充足率	309.21%	294.48%

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當期綜合收益增加。

六、核心競爭力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未發生重要變化。

七、募集資金及非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募集資金或前期募集資金使用到本期的情況，亦未發生項目投資總額超過本公司上年度末經審計淨資產10%的非募集資金投資的重大項目。

八、報告期實施的利潤分配方案執行情況

本公司不就本報告期派發中期股息。

根據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本公司2014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31.60億元，按已發行股份28,264,705,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13.06億元。

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及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及媒體普遍質疑的事項。

二、重大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的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的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由於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資產管理子公司40%的股權以及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因此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分別與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保基金」）訂立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及其下交易已於2014年5月29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安保基金為資產管理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也進行某些獲豁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另外，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壽投資公司」）簽訂2015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及其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需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協議及其下交易已於2014年12月29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國壽投資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重要事項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1、保險業務代理協議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自2003年9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簽訂2015年保險業務代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集團公司就非轉移保單提供保單管理服務。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服務提供商，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保險業務代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37億元。

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4.61億元。

2、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1)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簽訂2012年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並已根據自動續展條款延展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多項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2億元。

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4.67億元。

重要事項

(2)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自2003年11月30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持續簽訂的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2015年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期限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資產管理子公司同意以自主方式對集團公司委托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但是必須遵守集團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和指示。作為資產管理子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代價，集團公司同意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服務費。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億元。

資產管理子公司2015年上半年向集團公司收取投資資產管理服務費共計人民幣0.67億元。

(3)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簽訂的2013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已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2015年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同意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保監會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委托資產包括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作為國壽投資公司根據該協議對本公司委托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以及業績獎勵費。投資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將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截至該協議終止時，本公司委托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包括該協議簽署前已簽約金額和該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簽約金額），其中包含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在共同投資交易中本公司的新增簽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或等值外幣（共同投資交易限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以現金出資、以相同的價格共同投資同一相關金融產品和類證券化金融產品、並按各自所投資金享有對應權益的行為）。

重要事項

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和業績獎勵費共計人民幣0.72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委托國壽投資公司投資管理的資產的簽約金額為人民幣681.79億元，其中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和財產險公司在共同投資交易中本公司的新增簽約金額為人民幣0億元。

3、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08年11月18日訂立2008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於2011年11月17日屆滿。2012年3月8日，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簽訂2012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兩年，並已根據自動續展條款延展至2015年3月7日。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2015年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兩年，自2015年3月8日起生效。除非一方於協議有效期屆滿前30日內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協議的書面通知，該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等協議，財產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其指定的保險產品，並向本公司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計費方式參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該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86億元、17.38億元、22.22億元。

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共計人民幣5.89億元。

4、與安安保基金框架協議

(1) 本公司與安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安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安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660億元和726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億元、660億元和726億元，安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3億元和4億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1億元、0.2億元和0.2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重要事項

2015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60.01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819.26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本公司支付的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2)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9月4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基金銷售及其他日常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養老保險子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2015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3)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5月30日簽署《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的交易。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

重要事項

2015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090.0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556.28百萬元。

(4)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之間的框架協議

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於2014年6月6日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安保基金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基金產品認(申)購和贖回、基金銷售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100億元和100億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基金產品贖回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億元、1億元和1億元。

2015年上半年，基金產品認(申)購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金額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認(申)購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基金產品贖回費發生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安保基金支付的基金銷售費用和客戶維護費為人民幣0百萬元，其他日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百萬元。

(二) 其他重大關連交易

1、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置房地產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2年6月27日簽訂《房地產轉讓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計劃購置國壽投資公司房地產1,198項，總建築面積約為803,424.09平方米，作為分支機構營業辦公用房。房地產轉讓遵循分批次轉讓、逐項簽約的原則，每一宗房地產的交易價格通過雙方同意的符合資質的中介機構參照市場價格評估確定，預計總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協議到期終止時已經簽訂具體房地產轉讓協議的，雙方應相互配合完成所有權轉移和房地產移交；協議到期終止時尚未簽訂具體房地產轉讓協議的，雙方不再依照該協議進行交易。

重要事項

該協議已於2015年6月26日屆滿。截至協議屆滿日止，已完成房地產轉讓40項，總交易金額人民幣3.31億元。

2、企業年金計劃受托管理合同(含賬戶管理補充條款及投資管理補充條款)

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自2009年7月27日以來持續簽訂有企業年金基金受托管理暨賬戶管理合同，持續簽訂的合同已於2013年12月1日屆滿。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已於2014年3月22日簽訂《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計劃受托管理合同(含賬戶管理補充條款及投資管理補充條款)》，有效期為2013年12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養老保險子公司作為受托人、賬戶管理人和投資管理人，為本公司、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企業年金基金提供受托管理、賬戶管理和投資管理服務，並根據合同約定收取受托管理費、賬戶管理費和投資管理費。

上述本公司向國壽投資公司購置房地產的交易為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進行及需予申報及公告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就該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三)與關連方的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等事項說明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無非經營性債權、債務往來及擔保事項。

三、本報告期內公司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收購及出售重大資產、企業合併事項。

四、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要事項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1、本報告期內未發生為公司帶來的損益額達到公司報告期內利潤總額10%以上(含10%)的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公司資產的事項。
- 2、本報告期內公司無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未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3、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公司無其他重大合同。

六、H股股票增值權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未進行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和行權。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要求安排股票增值權有關事宜。

七、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東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本公司A股上市前(截至2006年11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組設立公司時投入至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土地共4宗、總面積為10,421.12平方米；投入至公司的房產中，權屬變更手續尚未完成的房產共6處、建築面積為8,639.76平方米。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諾：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協助公司完成上述4宗土地和6處房產的權屬變更手續，如屆時未能完成，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公司帶來的損失。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嚴格按照以上承諾履行。截至本報告期末，除深圳分公司的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因相關產權劃分不清的歷史原因暫未完成產權登記外，其餘土地、房產權屬變更手續均已辦理完畢。公司深圳分公司持續正常使用上述未辦理權屬變更登記的房產及相應土地，未有任何其他方對公司使用上述房產及相應土地提出任何質疑或阻礙。

深圳分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已向原產權人的上級機構就辦理物業確權事宜發函，請其上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請國資委確認各產權共有人所佔物業份額並向深圳市國土部門出具書面文件說明情況，以協助本公司與其他產權共有人辦理產權分割手續。

重要事項

鑒於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由產權共有人主導，在權屬變更辦理過程中，因歷史遺留問題、政府審批等原因造成辦理進度緩慢，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重新作出承諾如下：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協助本公司，並敦促產權共有人儘快辦理完成上述2宗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的權屬變更手續，如由於產權共有人的原因確定無法辦理完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將採取其他合法可行的措施妥善解決該事宜，並承擔由於產權不完善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損失。

八、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確認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2015年度中國審計師和國際核數師。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5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閱(未經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未經審計)。

九、公司治理情況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監管規定和上市規則，採取有效措施，提高董事會運作效率，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規範和完善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提升公司運作的透明度，保證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平等獲得公司信息的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嚴格按照相關議事規則運作。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3次定期會議，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定期會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5年8月26日)，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了4次定期會議，監事會召開了4次定期會議；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開了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述相關會議決議公告均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以及上交所網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和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本報告期內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告。

十、其他事項

本公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發行初始分派率為4.00%的12.8億美元的核心二級資本證券(「證券」)。該證券(股份代號5540)於2015年7月6日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股本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二、股東情況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 A 股股東 226,833 戶
 H 股股東 30,924 戶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數量	報告期內增減	單位：股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國有法人	68.37%	19,323,530,000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¹	境外法人	25.87%	7,311,371,309	+16,932,801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3%	35,535,157	-23,449,512	-	-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 ²	國有法人	0.07%	20,000,000	-	-	-
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 ²	國有法人	0.07%	18,452,300	-	-	-
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平安銀行 —平安匯通搏股通金 16 號(原點資產) 主動管理資產	其他	0.05%	13,828,363	+13,828,363	-	-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 50 交易型開放式 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5%	13,644,141	+3,323,449	-	-
李卓	境內自然人	0.05%	13,106,344	+13,106,253	-	-
哈爾濱哈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0.05%	12,877,453	+12,877,028	-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騰華中證 800 證券保險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04%	11,298,680	+11,298,680	-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情況的說明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戶及其他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因聯交所有關規則並不要求上述人士申報所持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 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2、	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在本公司2006年12月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通過戰略配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股東,其持有的戰略配售股份限售期為2007年1月9日—2008年1月9日。
	3、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東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也未知其是否屬於《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一致行動人。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更。

四、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中國人壽保險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9,323,530,000 (L)	92.80%	68.37%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一)	實益擁有人、投資 經理、受托人及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H股	518,857,656 (L) 89,923,776 (S) 356,720,667 (P)	6.97% 1.20% 4.79%	1.84% 0.32% 1.26%
BlackRock, Inc. (附註二)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H股	516,476,462 (L)	6.94%	1.83%

「L」代表長倉，「S」代表淡倉，「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Morgan Chase & Co. 擁有本公司518,857,656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2,468,154股H股、1,581,111股H股、4,132,000股H股、554,000股H股、1,860股H股、107,019,878股H股、45,933,986股H股、356,720,667股H股、276,000股H股和170,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JPMorgan Chase & Co.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計入該518,857,656股H股中，356,720,667股H股(4.79%)為《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4)條所指之可借出股份。

JPMorgan Chase & Co. 以歸屬方式持有89,923,776股H股(1.20%)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所指之淡倉股份。

(附註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lackRock, Inc. 擁有本公司516,476,462股H股。該等股份中，分別由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BlackRock Japan Co., Lt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BlackRock Life Limited及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3,901,515股H股、1,287,000股H股、114,175,393股H股、181,112,000股H股、1,690,000股H股、7,934,352股H股、3,676,645股H股、1,650,000股H股、29,114,492股H股、2,889,000股H股、71,501,181股H股、4,199,700股H股、50,003,186股H股、22,633,000股H股、16,453,998股H股、611,000股H股、3,490,000股H股、118,000股H股和36,000股H股，而彼等均為BlackRock, Inc. 控制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持股變動情況。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1、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楊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許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繆建民先生、張響賢先生、王思東先生、劉家德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梁定邦先生、張祖同先生、黃益平先生、白杰克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楊明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確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2015年7月11日，保監會核准許恒平先生、徐海峰先生、劉家德先生、白杰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 2、 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繆平先生、史向明先生、熊軍紅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4月9日，本公司召開第二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5年7月11日，保監會核准繆平先生、詹忠先生、王翠菲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2015年7月24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繆平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 3、 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及保監會核准，肖建友先生自2015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 4、 因工作變動，蘇恒軒先生於2015年5月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及副總裁職務，自2015年5月8日起生效。繆平先生、莫博世先生任期於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屆滿，於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5、 夏智華女士、楊翠蓮女士、李學軍先生任期於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屆滿，於2015年7月11日保監會核准新任監事繆平先生、詹忠先生和王翠菲女士的任職資格後退任本公司監事。
- 6、 因工作變動，劉安林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因工作變動，繆平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三、員工總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職員工總數為97,383人。

四、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披露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做出規定，並且該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做出專門查詢後，獲得其確認，其於本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身所訂的規定。

國際核數師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審閱了列載於第43至83頁中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信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提出結論,我們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只對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中期財務信息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公司負責財務會計的人員作出詢問、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小,我們無法就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重大事項獲得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察覺任何事項使我們認為上述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要求而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25,190	25,348
投資性房地產		1,260	1,283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6	46,625	44,390
持有至到期證券	7.1	503,341	517,283
貸款	7.2	184,857	166,453
定期存款	7.3	647,679	690,156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153
可供出售證券	7.4	736,231	607,53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7.5	54,601	53,052
買入返售證券		3,941	11,925
應收投資收益		45,878	44,350
應收保費		22,910	11,166
再保險資產		1,179	1,032
其他資產		24,161	19,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69	47,034
總資產		2,379,555	2,246,567

後附第4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8	1,685,380	1,603,446
投資合同	9	80,428	72,275
應付保戶紅利		104,420	74,745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2,650	2,623
應付債券		67,992	67,9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76	10,890
賣出回購證券		44,418	46,089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29,013	25,617
預收保費		1,971	15,850
其他負債		24,511	20,062
遞延稅項負債	14	19,131	19,375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54	52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306	223
負債合計		2,065,250	1,959,236
權益			
股本	18	28,265	28,265
儲備		155,770	145,919
留存收益		126,912	109,937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0,947	284,121
非控制性權益		3,358	3,210
權益合計		314,305	287,331
負債與權益合計		2,379,555	2,246,567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5年8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公佈。

楊明生
董事

林岱仁
董事

後附第4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234,298	197,250
減：分出保費		(398)	(259)
淨保費收入		233,900	196,99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4,540)	(3,216)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29,360	193,775
投資收益	10	49,733	45,075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11	38,353	(267)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2	11,770	564
其他收入		2,101	1,852
收入合計		331,317	240,99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36,675)	(113,906)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7,737)	(6,635)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77,668)	(60,241)
投資合同支出		(1,239)	(1,031)
保戶紅利支出		(29,570)	(9,21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9,509)	(14,135)
財務費用		(2,313)	(1,927)
管理費用		(11,691)	(10,802)
其他支出		(5,340)	(1,886)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482)	(40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92,224)	(220,17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2,145	2,041
稅前利潤	13	41,238	22,864
所得稅	14	(9,504)	(4,310)
淨利潤		31,734	18,554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1,489	18,407
— 非控制性權益		245	147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15	人民幣1.11元	人民幣0.65元

後附第4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	54,454	13,156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38,353)	267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7,517)	–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253	281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2,149)	(3,352)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6,688	10,352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6,688	10,352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38,422	28,906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38,168	28,734
– 非控制性權益	254	172

後附第4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28,265	97,029	95,037	2,254	222,585
淨利潤	–	–	18,407	147	18,554
其他綜合收益	–	10,327	–	25	10,352
綜合收益合計	–	10,327	18,407	172	28,906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2,509	(2,509)	–	–
派發股息	–	–	(8,479)	–	(8,479)
股息 – 非控制性權益	–	–	–	(91)	(9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2,509	(10,988)	(91)	(8,570)
2014年6月30日	28,265	109,865	102,456	2,335	242,921
2015年1月1日	28,265	145,919	109,937	3,210	287,331
淨利潤	–	–	31,489	245	31,734
其他綜合收益	–	6,679	–	9	6,688
綜合收益合計	–	6,679	31,489	254	38,422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3,208	(3,208)	–	–
派發股息(附註16)	–	–	(11,306)	–	(11,306)
股息 – 非控制性權益	–	–	–	(106)	(106)
其他	–	(36)	–	–	(36)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3,172	(14,514)	(106)	(11,448)
2015年6月30日	28,265	155,770	126,912	3,358	314,305

後附第4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4,948	40,47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282,249	125,141
購買	(356,383)	(200,64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增資	(250)	(2,871)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39,160	(21,851)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額	7,958	6,989
收到利息	42,541	36,835
收到紅利	4,882	1,335
保戶質押貸款淨增加額	(5,631)	(6,8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526	(61,87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693)	48,12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	2,881
支付利息	(2,008)	(1,421)
公司股東股息	(8,330)	(6,247)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06)	(91)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137)	43,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損失)	(2)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335	21,8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初	47,034	21,330
期末	75,369	43,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73,918	42,659
銀行短期存款	1,451	527

後附第49頁至第83頁的附註為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公司組織結構與主營業務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2003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便進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

本公司是設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本公司的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使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通過決議批准並授權公佈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2 編製基礎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 / 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購買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核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其他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在執行會計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會計估計不同。

管理層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和會計估計的主要依據與編製201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時相同。

4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樣化的金融風險。主要的金融風險是出售金融資產獲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產品形成的負債。金融風險中最重要的組成因素是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金融風險管理的信息和披露，需要與本集團201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管理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觀察到的同類資產和負債的活躍報價（未經調整）。

不同於第一層級使用的價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是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重要參數，以及與資產整體相關的進一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觀察的參數，包括同類資產在活躍市場的報價，相同或同類資產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市場參數，通常用來計量歸屬於第二層級的證券的公允價值。該層級包括從估值服務商獲取公允價值的債權型投資。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進行驗證。驗證程序包括對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結果的覆核以及在報告期末對從估值服務商獲取的價格進行重新計算。

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未能從獨立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獲取估值信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參數，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採用的主要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使用該種方法評估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一層級的佔比為37.52%。歸屬於第一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包括在活躍的交易所市場或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和股權型證券以及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本集團綜合考慮了交易的特定發生時期、相關交易量和可觀察到的債權型證券內含收益率與本集團對目前相關市場利率和信息理解差異的程度等因素來決定單個金融工具市場是否活躍。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協商確定並可公開查詢。以財務狀況表日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一層級。開放式基金有活躍市場，基金管理公司每個交易日會在其網站公佈基金淨值，投資者可以按照基金管理公司公佈的基金淨值在每個交易日進行申購和贖回，公司採用未經調整的財務狀況表日基金淨值作為公允價值，屬於公允價值第一層級。

於201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二層級的佔比為55.75%。歸屬於第二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部分債權型投資和股權型投資。本層級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投資，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級。

於201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中歸屬於第三層級的佔比為6.73%。歸屬於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型投資及非上市債權型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比較法等估值技術確定。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可觀察的 重要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22,793	51,396	47,016	321,205
— 債權型投資	28,735	365,031	501	394,267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5,804	789	4,318	30,911
— 債權型投資	11,584	12,106	—	23,690
合計	288,916	429,322	51,835	770,07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76)	—	—	(97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的投資合同	(17)	—	—	(17)
合計	(993)	—	—	(993)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501	21,635	542	22,678
購買	—	19,775	—	19,775
轉入至第三層級	—	3,141	4,185	7,326
轉出第三層級	—	(390)	(327)	(717)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82)	(8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2,855	—	2,855
期末餘額	501	47,016	4,318	51,8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參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活躍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可觀察的 重要參數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要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股權型投資	151,817	23,479	21,635	196,931
— 債權型投資	25,437	369,403	501	395,341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 股權型投資	22,716	582	542	23,840
— 債權型投資	18,805	10,407	—	29,212
合計	218,775	403,871	22,678	645,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890)	—	—	(10,890)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的投資合同	(21)	—	—	(21)
合計	(10,911)	—	—	(10,911)

下表列示了第三層級資產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變動情況：

	可供出售證券		通過淨利潤 反映公允價值 變動的證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型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餘額	301	13,588	—	13,889
購買	—	1,629	—	1,629
轉入至第三層級	—	397	—	397
轉出第三層級	—	(304)	—	(304)
計入損益的影響	—	—	—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	442	—	442
期末餘額	301	15,752	—	16,05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歸屬於公允價值第三層級的資產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第一層級轉入第二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0,84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2,730百萬元)，由第二層級轉入第一層級的債權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15,11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4,600百萬元)。股權型投資不存在在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之間的重大轉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的商業和經濟環境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本集團無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級的資產在估值時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扣等不可觀察的參數，但其公允價值對這些不可觀察參數的合理變動無重大敏感性。

5 分部信息

5.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壽險業務(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iv) 其他業務(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附註17所述的與集團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收入、保單代理業務分攤的成本，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子公司的收入、支出和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信息(續)

5.1 經營分部(續)

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外部環境變化、業務結構變化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向報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信息，2014年度，本集團調整內部報告口徑，經營分部由個人業務、團體業務、短期保險業務、大病保險業務和其他業務調整為壽險業務、健康險業務、意外險業務和其他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基於新的經營分部分析評價經營業績。

如下，本集團已按調整後的經營分部重新列示比較數據。

5.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期初和期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信息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204,780	22,213	7,305	-	-	234,298
— 定期	1,435	-	-	-	-	
— 終身	13,647	-	-	-	-	
— 兩全	118,294	-	-	-	-	
— 年金	71,404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204,763	18,128	6,469	-	-	229,360
投資收益	47,933	1,404	181	215	-	49,733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36,993	1,081	139	140	-	38,35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11,103	324	43	300	-	11,770
其他收入	439	31	-	2,125	(494)	2,101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494	(494)	-
分部收入	301,231	20,968	6,832	2,780	(494)	331,317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35,868)	(797)	(10)	-	-	(136,675)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6,053)	(1,684)	-	-	(7,737)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71,048)	(6,541)	(79)	-	-	(77,668)
投資合同支出	(1,239)	-	-	-	-	(1,239)
保戶紅利支出	(29,415)	(155)	-	-	-	(29,57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4,919)	(2,253)	(1,808)	(529)	-	(19,509)
財務費用	(2,178)	(64)	(8)	(63)	-	(2,313)
管理費用	(7,626)	(1,879)	(1,174)	(1,012)	-	(11,691)
其他支出	(4,731)	(199)	(428)	(476)	494	(5,340)
其中：分部間費用	(478)	(14)	(2)	-	494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349)	(79)	(54)	-	-	(482)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67,373)	(18,020)	(5,245)	(2,080)	494	(292,22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2,145	-	2,145
分部結果	33,858	2,948	1,587	2,845	-	41,238
所得稅						(9,504)
淨利潤						31,734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1,489
— 非控制性權益						245
歸屬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6,160	180	23	316	-	6,679
折舊與攤銷	687	157	107	74	-	1,02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重新列示)					合計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172,688	17,817	6,745	-	-	197,250
- 定期	1,134	-	-	-	-	
- 終身	14,366	-	-	-	-	
- 兩全	139,877	-	-	-	-	
- 年金	17,311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172,666	15,180	5,929	-	-	193,775
投資收益	43,700	1,046	157	172	-	45,075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242)	(6)	(1)	(18)	-	(267)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52	13	2	(3)	-	564
其他收入	432	33	-	1,845	(458)	1,852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458	(458)	-
分部收入	217,108	16,266	6,087	1,996	(458)	240,999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113,267)	(634)	(5)	-	-	(113,906)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4,769)	(1,866)	-	-	(6,635)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56,211)	(3,979)	(51)	-	-	(60,241)
投資合同支出	(1,031)	-	-	-	-	(1,031)
保戶紅利支出	(9,162)	(50)	-	-	-	(9,21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965)	(2,095)	(1,665)	(410)	-	(14,135)
財務費用	(1,865)	(45)	(7)	(10)	-	(1,927)
管理費用	(7,292)	(1,487)	(1,149)	(874)	-	(10,802)
其他支出	(1,385)	(93)	(379)	(487)	458	(1,886)
其中：分部間費用	(445)	(11)	(2)	-	458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96)	(58)	(47)	-	-	(401)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00,474)	(13,210)	(5,169)	(1,781)	458	(220,17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	-	-	2,041	-	2,041
分部結果	16,634	3,056	918	2,256	-	22,864
所得稅						(4,310)
淨利潤						18,554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8,407
- 非控制性權益						147
歸屬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10,002	239	36	50	-	10,327
折舊與攤銷	708	138	112	73	-	1,03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44,390	34,775
投資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250	2,871
以股代息	-	26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收益	2,145	2,041
其他權益變動	217	281
已宣告紅利(註)	(377)	(268)
6月30日	46,625	39,968

註：於2015年5月12日，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洋地產」)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4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0.165港元，股東可以選擇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方式領取。本公司選擇了現金股息方式，並收到價值人民幣287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7 金融資產

7.1 持有至到期證券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79,363	88,843
政府機構債券	126,114	126,140
企業債券	145,485	146,595
次級債券/債務	152,379	155,705
合計	503,341	517,283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61,879	68,199
中國香港上市	31	37
新加坡上市	23	23
非上市	441,408	449,024
合計	503,341	517,283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債權型證券。

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的評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權型投資一致，請參見附註4。於2015年6月30日，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為人民幣53,856百萬元，歸屬於第二層級為人民幣465,299百萬元(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層級為人民幣69,506百萬元，第二層級為人民幣457,020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1 持有至到期證券(續)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1,773	11,823
一年至五年	83,720	70,592
五年至十年	158,142	149,986
十年以上	259,706	284,882
合計	503,341	517,283

7.2 貸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保戶質押貸款	79,285	73,654
其他貸款	105,572	92,799
合計	184,857	166,45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2 貸款(續)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89,101	80,214
一年至五年	71,998	53,894
五年至十年	23,458	32,345
十年以上	300	-
合計	184,857	166,453

7.3 定期存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05,337	200,214
一年至五年	436,342	463,442
五年至十年	6,000	26,500
合計	647,679	690,15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4 可供出售證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債權型投資		
國債	24,904	26,328
政府機構債券	137,345	138,487
企業債券	208,299	206,511
次級債券/債務	21,097	22,798
其他(i)	2,622	1,217
小計	394,267	395,341
股權型投資		
基金	135,323	83,121
股票	91,395	71,592
優先股	11,001	3,000
其他(i)	83,486	39,218
小計	321,205	196,931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證券		
股權型投資		
其他(i)	20,759	15,259
合計	736,231	607,531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43,899	46,137
新加坡上市	259	260
非上市	350,109	348,944
小計	394,267	395,341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95,728	71,553
中國香港上市	9,954	8,303
非上市	236,282	132,334
小計	341,964	212,190
合計	736,231	607,53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4 可供出售證券(續)

- (i)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未上市股權型投資等。對於其他可供出售證券，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和銀行理財產品。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合同到期日分析		
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以內	27,501	13,939
一年至五年	134,774	139,737
五年至十年	113,735	120,284
十年以上	118,257	121,381
合計	394,267	395,34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金融資產(續)

7.5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國債	346	254
政府機構債券	9,048	4,085
企業債券	13,917	24,873
其他	379	-
小計	23,690	29,212
股權型投資		
基金	4,428	499
股票	26,483	23,341
小計	30,911	23,840
合計	54,601	53,052
債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454	5,920
境外上市(除香港)	37	-
非上市	21,199	23,292
小計	23,690	29,212
股權型投資		
中國大陸上市	25,016	23,488
中國香港上市	73	-
境外上市(除香港)	3,005	-
非上市	2,817	352
小計	30,911	23,840
合計	54,601	53,052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是指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和非公開交易的債權型證券。非上市股權型投資是指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資，主要為具有公開市場報價的開放式基金。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

- (i)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假設，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對準備金的影響。

在確定折現率假設時，本集團考慮以往投資經驗、目前投資組合及相關收益率趨勢。折現率假設反映了對未來經濟狀況和本集團投資策略的預期。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5年6月30日	4.85%-5.00%
2014年12月31日	4.80%-5.00%
2014年6月30日	4.85%-5.0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時，以中國債券信息網上公佈的「保險合同準備金計量基準收益率曲線」為基礎，同時考慮流動性溢價、稅收和其他因素確定折現率假設。包含風險邊際的折現率假設如下表所示：

	折現率假設
2015年6月30日	3.47%-5.85%
2014年12月31日	3.52%-5.96%
2014年6月30日	3.53%-5.98%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貨幣及匯率政策、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 (ii) 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是根據本集團簽發的保單死亡率經驗和發病率經驗確定。死亡率和發病率因被保險人年齡和保險合同類型的不同而變化。

本集團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2000-2003年經驗生命表確定死亡率假設，並作適當調整以反映本集團長期的歷史死亡經驗。壽險合同死亡率的不確定性主要來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這些都會導致未來死亡經驗惡化，進而導致負債不足。與此相類似，醫療保健和社會條件的持續改進會使壽命延長，給本集團帶來長壽風險。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a) 決定假設的過程(續)

(ii) (續)

本集團根據對歷史經驗的分析和對未來發展的預測來確定重大疾病保險的發病率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自兩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廣泛改變會導致未來發病率經驗惡化。其次，醫療技術的發展和保單持有人享有的醫療設施覆蓋率的提高會提前重大疾病的確診時間，導致重大疾病的給付提前。如果當期的發病率假設沒有適當反映這些趨勢，這兩方面最終都會導致負債不足。

本集團使用的死亡率和發病率的假設考慮了風險邊際。

- (iii) 費用假設基於預計的保單單位成本，考慮以往的費用分析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和市場競爭等因素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財務狀況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費用假設以每份保單單位成本及其佔保費收入的比例的形式表示。

	個人壽險		團體壽險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每份保單(人民幣元)	保費百分比
2015年6月30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2014年12月31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2014年6月30日	37.00-45.00	0.85%-0.90%	14.00	0.90%

- (iv) 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根據過去可信賴的經驗、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的預期等因素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和其他假設。
- (v) 本集團風險邊際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本集團對每個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發病率以及費用假設等考慮風險邊際以應對未來現金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風險邊際基於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未來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自主決定風險邊際的水平，監管機構對此並沒有明確的要求。

本集團對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披露假設採用一致的確定過程。在每一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信息、本集團過去的實際經驗以及對未來的預期，對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的假設進行重新檢查。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b) 保險合同的淨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長期保險合同	1,666,691	1,588,900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898	7,316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791	7,230
總額合計	1,685,380	1,603,446
分出		
長期保險合同	(1,005)	(908)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3)	(3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6)	(65)
分出合計	(1,134)	(1,012)
淨額		
長期保險合同	1,665,686	1,587,992
短期保險合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855	7,277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705	7,165
淨額合計	1,684,246	1,602,43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續)

(c) 短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2,135	835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5,181	3,820
1月1日－總額	7,316	4,655
本期支付的賠款		
－支付本期的賠款	(2,877)	(2,672)
－支付以前期間的賠款	(5,344)	(3,745)
本期計提		
－為本期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7,988	6,346
－為以前期間未決賠款計提的準備金	(185)	324
6月30日－總額	6,898	4,908
已發生已報告準備金	1,146	767
已發生未報告準備金	5,752	4,141
6月30日－總額	6,898	4,908

下表反映了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分出	淨額	總額	分出	淨額
1月1日	7,230	(65)	7,165	6,896	(121)	6,775
本期增加	11,791	(86)	11,705	10,089	(98)	9,991
本期減少	(7,230)	65	(7,165)	(6,896)	121	(6,775)
6月30日	11,791	(86)	11,705	10,089	(98)	9,991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8 保險合同 (續)

(d) 長期保險合同負債變動

下表反映了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的變動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588,900	1,482,946
保費收入	216,716	182,575
負債釋放 (i)	(182,798)	(152,614)
評估利息	36,938	34,962
假設變動		
— 折現率假設變動	4,179	(6,229)
其他變動	2,756	1,571
6月30日	1,666,691	1,543,211

(i) 釋放的負債主要包含本期死亡和其他給付所釋放的準備金及相關費用、剩餘邊際的攤銷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變動。

9 投資合同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	50,331	47,962
不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		
— 以攤餘成本計量	30,080	24,292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	17	21
合計	80,428	72,27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9 投資合同(續)

含選擇性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47,962	46,555
收到存款	2,961	2,648
償付給付	(1,250)	(1,796)
賬戶利息支出	658	673
6月30日	50,331	48,080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一層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的公允價值歸屬於第三層級。

10 投資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12,220	12,499
— 可供出售證券	9,329	9,022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526	660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5,034	1,897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206	58
銀行存款	16,928	17,032
貸款	5,292	3,676
買入返售證券	150	163
其他	48	68
合計	49,733	45,07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493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43,120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上市債權型及股權型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001百萬元)，非上市債權型及股權型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為人民幣23,785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21,135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16)	77
小計	(16)	77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淨額	38,407	311
減值	(38)	(655)
小計	38,369	(344)
合計	38,353	(26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及減值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股權型投資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無減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0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625百萬元），其他可供出售證券無減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12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70	500
股權型投資	12,116	(101)
股票增值權	(159)	1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7)	-
合計	11,770	564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5,090	4,269
住房補貼	406	379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795	1,013
折舊與攤銷	1,025	1,031
匯兌損益	45	(74)

14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11,897	3,259
遞延稅項	(2,393)	1,051
稅項支出	9,504	4,310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稅項(續)

-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5%)的主要調節事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1,238	22,864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310	5,716
非應稅收入(i)	(1,721)	(1,449)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908	3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20	16
其他	(13)	(7)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9,504	4,310

-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等。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稅項(續)

- (c) 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6月30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期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1月1日	(11,627)	5,627	1,081	(4,919)
在淨利潤反映	(194)	(448)	(409)	(1,051)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3,356)	–	(3,356)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	–	–	–
– 其他	–	4	–	4
2014年6月30日	(11,821)	1,827	672	(9,322)
2015年1月1日	(8,316)	(12,095)	1,036	(19,375)
在淨利潤反映	2,724	98	(429)	2,39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 可供出售證券	–	(4,024)	–	(4,024)
–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879	–	–	1,879
– 其他	–	(4)	–	(4)
2015年6月30日	(3,713)	(16,025)	607	(19,131)

- (i) 保險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稅項(續)

(d) 本期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8,636	4,219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686	2,027
小計	10,322	6,246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8,183)	(24,130)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1,270)	(1,491)
小計	(29,453)	(25,621)
遞延稅項淨值	(19,131)	(19,375)

15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期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8,264,705,000股)計算。

16 股息

2014年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合計約人民幣11,306百萬元，已於2015年5月2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

(a) 關聯方

於2015年6月30日，重大關聯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如下所示：

重大關聯方	與本公司的關係
集團公司	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資產管理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養老保險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國壽(蘇州)養老養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金梧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King Phoenix Tree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子公司
10 Upper Bank Street Separate Limited Partnership	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遠洋地產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銀行」)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財產險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不動產」)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壽海外」)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壽投資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同受集團公司控制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企業年金基金 (以下簡稱「企業年金基金」)	本公司參與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
國壽安保滬深300指數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國壽安保尊享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	本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

本集團與重大關聯方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單代理費收入	(i)	461	479
向集團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a)	67	64
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股利		7,729	5,797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集團公司分配利潤		106	91
向中壽海外收取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b)	18	14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險資金投資資產管理費	(ii.c)	6	5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費		12	24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賠款及其他		8	9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589	460
向財產險公司支付保單代理銷售費	(iii)	4	3
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租賃費及服務費		20	17
向國壽不動產支付租金和工程款及其他		20	16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房產租金	(iv)	41	44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留存資產委托管理費		8	11
向國壽投資公司購買固定資產付款項		44	13
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的投資管理費	(ii.d)	72	25
向國壽投資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賃費		19	12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的交易			
向廣發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		304	393
向廣發銀行支付的保單代理手續費	(v)	7	3
本集團與遠洋地產的交易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附註6)		-	268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附註6)		287	-
遠洋地產向本公司支付次級債利息		13	13
向遠洋地產支付項目管理費		4	5
本集團與企業年金基金的交易			
向企業年金基金繳費		146	139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費	(ii.e)	467	437
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利潤		158	137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的交易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租金		12	11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代理銷售年金基金代理費	(vi)	5	6
向養老保險子公司收取年金業務推動費		3	9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的交易			
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ii.f)	7	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 (續)

(b) 重大關聯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訂立可續展保險業務代理協議，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展三年。本公司依照該協議履行保險業務代理職責，但不享有或承擔非轉移保單項下的保險人的權利和義務、收益、損失和風險。在每半年一次的付款期內，服務費金額等於以下兩項之和：(1)該期間最後一日的有效保單件數乘以人民幣8.00元；(2)該期間內該等保單的實收保費收入的2.50%。保險業務代理費收入已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入中列示。
- (ii.a) 集團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對集團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簽訂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集團公司按照0.05%的年費率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按月計算支付，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委托管理資產的眼面餘額平均值(扣除正回購融入資金及利息、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以及定制類非標產品的本金及利息後)乘以0.05%費率，除以12個月。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集團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委托資產的投資績效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投資運作結果與目標收益的比較，對投資管理基礎服務費上浮或下調一定比例。
- (ii.b) 中壽海外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續簽了一份《資產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2015年4月27日，經雙方協商一致，該協議自動續約一年。根據該協議，中壽海外委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基準投資管理費和投資表現費。基準投資管理費按加權平均資金運用總額乘以基準費率提取，投資表現費根據實際年總回報率與預先設定的淨實現收益率的差額計算。基準投資管理費每半年計算並支付一次，投資表現費在年底時根據全年的投資收益情況進行統一結算。
- (ii.c) 財產險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5年簽訂了《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對財產險公司的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固定服務費按月計費，用相關月度月初和月末每一類委托管理資產餘額的平均值乘以每一類委托管理資產的年投資管理費率，除以12個月；浮動服務費與投資業績掛鉤。
- (ii.d)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了《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托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國壽投資公司在當年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從事股權、不動產及相關金融產品、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專業化投資、運作和管理業務。本公司依據協議規定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業績獎勵費。對於固定回報類項目，根據不同的收益區間，其管理費率為0.05%至0.6%，且並無業績獎勵；對於非固定回報類項目，其管理費率為0.3%，且其業績獎勵依據項目退出時的項目綜合回報率計算確定。
- (ii.e)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子公司於2012年12月27日簽訂了一份可續展保險資金委托投資管理協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從2015年1月1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資產管理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子公司支付固定服務費和浮動服務費。年固定服務費以總投資資產淨值的萬分之五計算，按月支付；浮動服務費按當年固定管理服務費的百分之二十(20%)結合考核結果綜合計算，按年支付。該協議中由本公司和資產管理子公司共同約定服務費按照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市場慣例以及委托管理資產的規模和結構確定。資產管理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ii.f)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續訂了境外委托資產投資管理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期限為兩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續展一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對保險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並向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支付投資資產管理費。投資資產管理費包含針對一般級委托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40%的固定投資管理費和以0.15%為上限的浮動投資管理費以及針對批准級委托投資的年固定費率0.05%的投資管理費。上述管理費計算基數為托管人出具的每月報表的月末未扣除當月應付投資管理費的委托資產淨值。固定管理費按月計算，按季支付；浮動管理費按年支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已經在本集團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予以抵銷。

(iii)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2年3月8日續簽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已於2015年3月7日到期。

財產險公司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壽代產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財產險公司委托本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財產險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2年4月8日簽訂了《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產代壽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財產險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成本(含相關稅費)加邊際利潤的計價原則，確定業務銷售管理費標準。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已於2015年4月7日到期。

本公司與財產險公司於2015年3月8日簽訂了新的《相互代理保險銷售業務框架協議(產代壽業務部分)》。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委托財產險公司在授權區域內代理銷售本公司指定的保險產品，雙方按照市場公允計價原則，確定產代壽互動業務代理手續費。本協議有效期為兩年，在雙方沒有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

(iv)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國壽投資公司向本公司出租其擁有的物業，本公司就有關國壽投資公司該等物業而向其支付的年租金參照市場價格確定，或按持有並維護該等物業的成本加約5%的利潤計算。本公司每半年向國壽投資公司支付一次租賃其相關物業的租金，每次支付的租金額為該年度租金總額的二分之一。

(v) 本公司與廣發銀行於2012年4月19日續簽了《代理保險產品專項合作協議》，雙方就適合銀行渠道銷售的個人銀行保險產品進行代理合作，合作的內容包括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收保險費、代付保險金等。本公司根據廣發銀行銷售的每種個人銀行保險產品的保費收入總額減去猶豫期撤單保費收入後的金額乘以該產品的手續費率，向其支付代理手續費，代理銷售的各保險產品手續費率按市場公平交易原則議定。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本協議的合作期限為三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自動順延一年，延續次數不限。從2015年4月19日起，該協議自動續展一年。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b) 重大關聯交易(續)

附註(續)：

- (vi) 本公司與養老保險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簽訂了關於企業年金代理業務的協議《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養老保障管理業務及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銷售服務代理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1月28日生效，有效期一年，在雙方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可以自動續展一年。該協議中，作為主要業務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其受托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受托管理費的30%至80%收取；其賬戶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無論合同期限長短，僅在首個管理年度按照賬戶管理費的60%收取；投資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根據合同期限的長短，按年度投資管理費(扣減投資風險準備金)的60%至3%，逐年遞減收取；職業年金業務代理銷售服務費計算基數、計算方式及收取比例參照企業年金業務；團體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與企業年金中的投資管理費的收取比例一致，個人養老保障管理代理銷售服務費，所有管理年度按照各年度個人養老保障管理產品的日常管理費的30%收取。

(c)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餘額

應收/應付重大關聯方的餘額如下所示。除廣發銀行存款和持有的遠洋地產次級債外，下述餘額均不計息、無擔保且沒有固定的還款日期。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關聯方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集團公司	531	541
應付集團公司	-	(1)
應收中壽海外	18	15
應收財產險公司	77	114
應付財產險公司	(2)	(6)
應收國壽投資公司	9	12
應付國壽投資公司	(82)	(49)
應收國壽不動產	2	2
廣發銀行存款	16,553	16,287
應收廣發銀行	304	296
應付廣發銀行	(13)	(1)
持有的遠洋地產次級債	259	260
本公司與子公司往來款項餘額		
應收養老保險子公司	53	48
應付養老保險子公司	(7)	(5)
應付資產管理子公司	(389)	(225)
應付資產管理香港子公司	(7)	(3)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7 重大關聯交易(續)

(d) 關鍵管理層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6	6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最終薪酬尚未確定，以上列示的薪酬為預發薪酬。

(e) 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交易屬於關聯交易。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集團公司系國家控股企業。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保險和投資，因此與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主要是保險業務和投資業務。本集團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的關聯交易均為平等的正常商業往來。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和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並非為本集團所知的控制權益。本集團相信下列描述應反映重大關聯交易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條款僅披露定性信息。

2015年1月至6月期間及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放於國家控股的銀行，大部份企業債和次級債券的發行人為國家控股企業。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大部份團險業務客戶為國家控股企業，大部份的銀行保險業務手續費支付給了國家控股的銀行和郵政機構。幾乎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與國家控股再保險公司訂立。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8 股本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28,264,705,000	28,265	28,264,705,000	28,265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公司(i)	19,323,530,000	19,324
其他投資者	8,941,175,000	8,941
其中：境內上市	1,500,000,000	1,500
海外上市(ii)	7,441,175,000	7,441
合計	28,264,705,000	28,265

(i) 集團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為境內上市股票。

(ii) 本公司海外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

19 或有負債和準備

重大的或有負債如下所示：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決法律訴訟	549	389

本集團已經涉入一些日常經營活動引起的訴訟中。為準確披露未決訴訟的或有負債情況，每半年度末和年度末，本集團都會進行逐案統計分析。如果管理層依據第三方法律諮詢能夠確定本集團承擔了現時義務，同時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需要對本集團在索賠中可能遭受的損失計提準備。除此之外，本集團對未決的訴訟作為或有負債進行披露。於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其他的或有負債，但由於負債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因此無法對此或有負債進行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有關物業開發及投資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在帳目中計提		
對外投資	27,126	23,929
物業、廠房與設備	9,607	9,887
其他	87	87
合計	36,820	33,903
已獲授權未簽約		
對外投資	8,300	-
物業、廠房與設備	337	65
合計	8,637	65

(b)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支出為：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576	549
一年至五年到期	750	753
五年以後到期	18	10
合計	1,344	1,31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經營性租賃支出為人民幣401百萬元，在合併稅前利潤內列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365百萬元）。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0 承諾(續)

(c)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於未來年度內最低租賃收入為：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到期	254	207
一年至五年到期	298	361
五年以後到期	2	17
合計	554	585

2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5年7月3日按面值發行美元12.80億元之核心二級資本證券，並於2015年7月6日起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合計為美元12.74億元。本次發行的證券期限為60年，可展期；前五個計息年度的初始分派率為4.00%，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若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不行使贖回權，則第五年末和此後每五年將依據可比美國國債收益率加上2.294%的利差重置利率。

內含價值

背景

本公司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為公眾投資者編製了財務報表。內含價值方法可以提供對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性的另一種衡量。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的一家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半年新業務價值代表了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在評估日前半年裏售出的新業務所產生的經濟價值。內含價值不包含評估日後未來新業務所貢獻的價值。

本公司相信公司的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報告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公司的有效業務價值代表了按照所採用假設，預期未來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總額的貼現價值。第二，半年新業務價值提供了基於所採用假設，對於由新業務活動為投資者所創造的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提供了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有關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不應被視為按照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衡量的替代品。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根據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定。

特別要指出的是，計算內含價值的精算標準仍在演變中，迄今並沒有全球統一採用的標準來定義一家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形式、計算方法或報告格式。因此，在定義、方法、假設、會計基準以及披露方面的差異可能導致在比較不同公司的結果時存在不一致性。

此外，內含價值的計算涉及大量複雜的技術，對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估算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建議讀者在理解內含價值的結果時應該特別小心謹慎。

在下面顯示的價值沒有考慮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國壽投資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養老保險子公司、財產險公司等之間的交易所帶來的未來的財務影響。

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

人壽保險公司的內含價值的定義是，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與考慮了用於支持公司所欲維持的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等於下面兩項之和：

- 淨資產，定義為資產減去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其他負債；和
- 對於資產的市場價值和賬面價值之間稅後差異所作的相關調整以及對於某些負債的相關稅後調整。

內含價值

由於受市場環境的影響，資產市值可能會隨時間發生較大的變化，因此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在不同評估日也可能發生較大的變化。

「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在這裏是定義為分別把在評估日現有的有效業務和截至評估日前半年的新業務預期產生的未來可分配稅後利潤貼現的計算價值。可分配利潤是指那些反映了中國償付能力準備金和以法定最低標準計算的償付能力額度之後產生的利潤。

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是採用傳統確定性的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的。這種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來對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成本、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運營經驗波動的風險和資本的經濟成本作隱含的反映。

編製和審閱

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由本公司編製，編製依據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Towers Watson (韜睿惠悅) 為本公司的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作了審閱，其審閱聲明請見「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2012年5月15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保險公司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45號)，要求以會計利潤作為稅基。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在編製2015年中期內含價值報告時，在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中反映了以會計利潤為稅基的納稅實務。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時，由於未來不同評估時點的會計準備金評估假設(例如評估利率)存在多種可能情形，未來會計利潤也對應著多種可能結果，因此，目前我們仍採用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的利潤作為未來應稅所得額。同時，我們在「敏感性結果」部分的表五中披露了「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對應的有效業務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以供信息使用者參考。

假設

2015年中期內含價值評估的假設與2014年末評估使用的假設保持一致。

內含價值

結果總結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34,653	194,236
B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24,682	300,712
C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42,513)	(40,042)
D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B+C)	282,169	260,670
E 內含價值 (A+D)	516,822	454,906

註：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內含價值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與上年同期的對應結果：

表二

上半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6月30日
A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前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21,462	15,316
B 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2,825)	(1,857)
C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之後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A+B)	18,637	13,459

註：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內含價值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分渠道的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表三

分渠道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個險渠道	17,264	13,118
團險渠道	204	134
銀保渠道	1,169	207
合計	18,637	13,459

註：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內含價值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四

2015年上半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454,906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21,130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18,637
D 營運經驗的差異	3,923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26,411
F 評估方法和模型的變化	153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2,082
H 匯率變動	(18)
I 股東紅利分配	(11,306)
J 其他	904
K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516,822

註：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5年上半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5年上半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5年上半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5年上半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和模型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5年上半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相關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5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內含價值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五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 之後的半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282,169	18,637
1. 風險貼現率為 11.5%	269,021	17,694
2. 風險貼現率為 10.5%	296,281	19,656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10%	327,744	22,736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10%	236,897	14,546
5. 費用率提高 10%	279,330	17,342
6. 費用率降低 10%	285,008	19,933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279,917	18,540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284,461	18,735
9. 退保率提高 10%	280,907	18,075
10. 退保率降低 10%	283,368	19,153
11. 發病率提高 10%	279,767	18,552
12. 發病率降低 10%	284,596	18,723
13. 短期險的賠付率提高 10%	281,567	17,813
14. 短期險的賠付率降低 10%	282,770	19,462
15. 償付能力額度為法定最低標準的 150%	261,300	17,160
16. 應稅所得額為按照《保險合同相關會計處理規定》 計算的一種情景下的會計利潤	283,752	18,826

註：在情形 1-15 中，應稅所得額為基於償付能力準備金下的利潤。

韜睿惠悅關於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評估了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內含價值結果(下稱「內含價值結果」)。對這套內含價值結果的披露以及對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和假設在本報告的內含價值章節有所描述。

中國人壽委托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審閱其內含價值結果。這份報告僅為中國人壽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中國人壽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了:

- 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內含價值和半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的精算假設;
- 審閱中國人壽的內含價值結果。

我們的審閱意見依賴於中國人壽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上述的工作範圍，我們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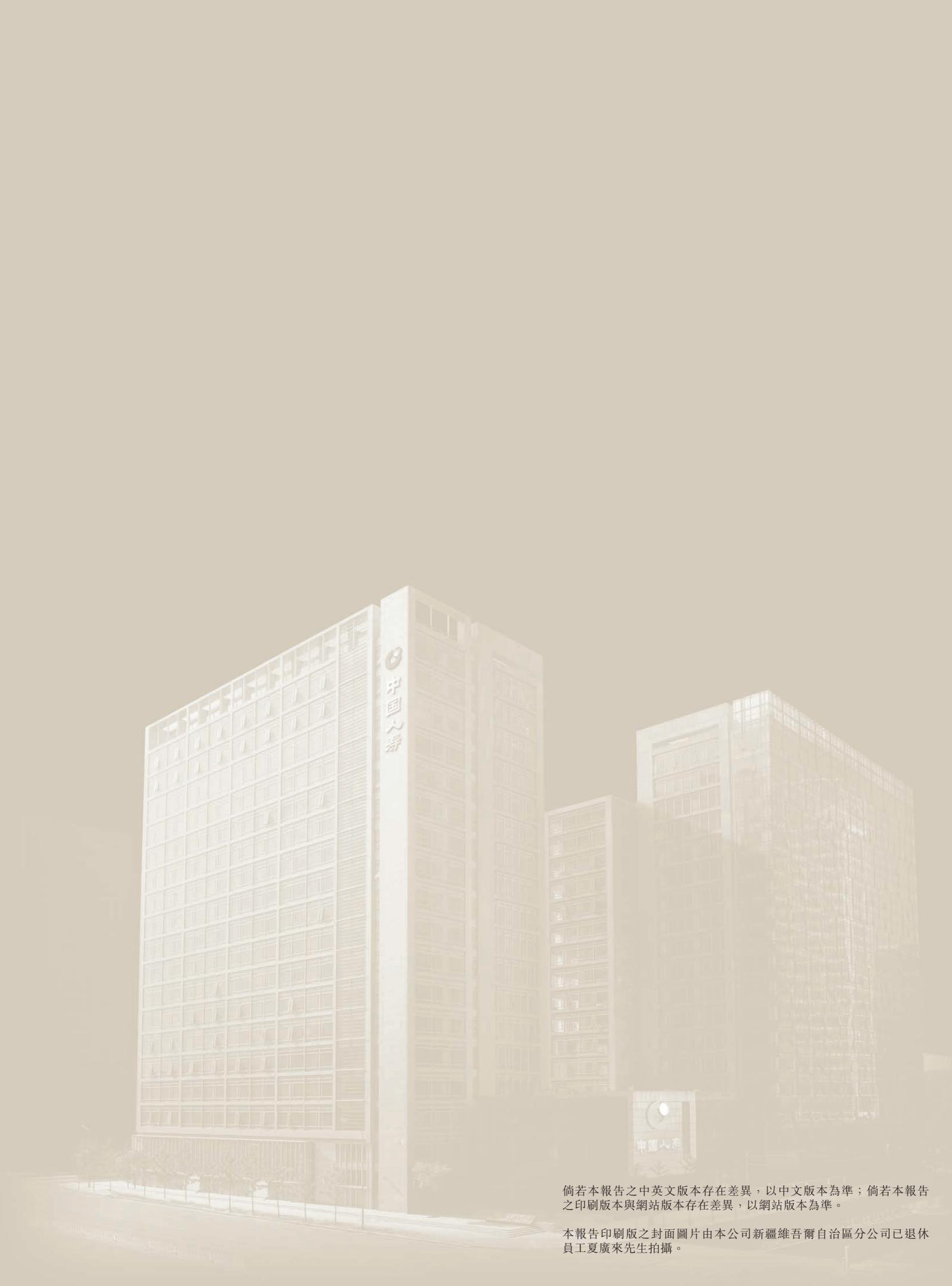
- 中國人壽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中國人壽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中國人壽採用了一致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經濟情況、以及公司當前和未來的投資組合狀況及投資策略；
- 中國人壽對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了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中國人壽對稅的處理方法維持不變，但針對相關情形作了敏感性測試；
- 內含價值的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內含價值章節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設保持一致。

代表韋睿惠悅

Michael Freeman

崔巍

2015年8月26日



倘若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倘若本報告之印刷版本與網站版本存在差異，以網站版本為準。

本報告印刷版之封面圖片由本公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分公司已退休員工夏廣來先生拍攝。

